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2〕29号

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《关于核准龟坝闸上游河道整治项目项目的请示》（狮水投〔2022〕57号）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龟坝闸上游河道整治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龟坝闸上游河道整治项目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石狮市宝盖镇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拟建设龟坝闸上游河道整治项目，清淤量约7.3万立方米，建设DN300截污管道长约500米并重建沿岸现状破损挡墙约200米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清淤工程、截污工程、岸线工程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人民币2464.62

万元，资金由项目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。

六、请按照基建程序要求，继续深化项目前期工作，落实各项建设条件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，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。请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法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环保审批、水土保持、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，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法定职能部门审定为准。

七、批准项目的相关文件：石狮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《关于龟坝闸上游河道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的意见》（狮城管〔2022〕48号）。

请项目建设单位据此批复抓紧按程序报批，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8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城市管理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和港口发展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8月2日印发
